

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文在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 (<http://wqb.yantai.gov.cn/>) 公布，欢迎查阅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有其他需求、建议，请与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莱山区新苑路 9 号；邮编：264003；联系电话：0535-6623615；电子邮箱：ytswsbzhk@yt.shandong.cn；传真 0535-6212917）。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烟台市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外交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外事工作正确方向。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在“1+233”工作体系下，创新思路、开放视野，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以主动姿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确保主动公开全面及时

1.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按照《烟台市 2021 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公开《市外办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全面主动公开市外办基本信息，包括机关介绍、财务预决算、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人事任免等各类信息，推动依法规范履职。一年来，通过烟台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60 余条。

2. 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实效。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做到常规工作定期公开，临时工作随时公开，长期工作长期公开。

3. 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强网站建设，及时发布外事活动动态；依托好“烟台外事”政务新媒体平台，致力做好外事工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外籍人士在烟帮扶等工作，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开服务，全年发布信息 300 余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公开主任办公会 4 次并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办主要领导带队参加“民生热线”解读外事政策；按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及时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整体情况总结。

（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依法办理水平和办理效率。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南，确保渠道畅通、接办及时。2021 年我办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没有发生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事项，没有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也没有发生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

1. 建立健全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机构职能、履职依据、规划信息、财政预决算、人事信息等9个方面基本目录进行规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细化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和公开主体，做到规范目录，明晰责任。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管理，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及时、准确、全面。全年没有发生信息发布泄密、失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四）创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提升公众参与获得感。依托办事大厅开设了政务公开体验区，以智能化为导向，配备电脑、打印机等信息查阅终端，群众登录可通过登录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等方式查阅政策文件、政务动态、办事服务等各类信息。

2. 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维护工作，完善栏目设置。开设“疫情防控—烟台外事在行动”专栏，集中发布多语种疫情情况。发布外交部、山东省外办和烟台市有关涉外管理和外事服务等政策措施，通报多种语言的涉外疫情防控信息，确保了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3. 保持多语种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提供英、日、韩、俄等多语种对接服务，为有需求的市民和外籍人士提供24小

时多语种的信息咨询、应急翻译、生活帮助等外语接线服务，填补了市民热线解答涉外咨询、处理涉外投诉和意见建议的服务空白。

（五）持续强化监督保障

1. **强化制度监督。**根据国家、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实施方案，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加强发布信息内容的监控，提高信息安全意识，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规范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程序并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2. **扩大群众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设立互动交流专栏，拓展信息汇集渠道，对咨询、投诉、建议，及时做出答复和处理，不断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及时回应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企业接诉即办、网上民声、烟台民意通等平台的群众诉求，线上解疑释惑、线下协调解决，提高了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2021 年，共收到群众热线、留言等 30 余条，均依法依规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标准新要求认识还不够深入，对具体公开工作准确性的把握还需提高。二是信息工作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专业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办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同时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持续提升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在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线办事体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市外办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落实《烟台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职能，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办未承办人大建议，全年承办涉及社会建设方面的政协提案1件，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向市外办提出的有关公共利益、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提案，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增强市民、企业代表对我办业务窗口工作的了解，我办开展了以“阳光服务、外事为民、人人参与、幸福烟台”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市民和企业代表走进外办，近距离感受政务公开，推进了我办政务服务更加阳光、透明、开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办事指南公开。及时更新维护“政务服务”专栏，不断践行“外事为民”理念，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公开发布《烟台市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实施细则》等办事指南，

做好因公出国审签、因公护照及签证办理、外国人来华邀请、领事认证等业务方面的信息公开。

2. 财政信息公开。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在门户网站“财政信息”专栏公开预决算信息，提高了预决算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